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預期其數量不少於六(6)名)認購最多37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3,200,000港元(不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假設按認購價0.8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0港元，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約為299,2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預期其數量不少於六(6)名)認購最多37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配售期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固定配售費用4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招致之任何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一概由配售代理支付及承擔。該安排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將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促使承配人。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批准所有認購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條件已達成；及
- (ii) 配售事項可能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成為無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可解除於配售事項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提呈配售予承配人(預期其數量不少於六(6)名)。倘所促使之承配人的最終數目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就有關承配人之簡歷作出進一步公告。配售代理將採取措施確保其所促使之各承配人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處於同一最終控制而作為相關承配人之人士將據其所知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

倘(其中包括)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新股份換取現金及註銷股份，則認購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就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刊發公告。

認購價須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

認購期：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任何時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轉讓予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認股權證股份  
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  
之權利： 本公司可隨時並可應一名或多名持有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每次大會須於董事可能批准之香港有關地點舉行。

##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4,655,642,596股股份。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6%。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總和，即0.8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60港元溢價約6.5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58港元溢價約6.8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78港元溢價約4.11%。

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60港元溢價約5.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58港元溢價約5.5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78港元溢價約2.83%。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相等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最多發行額外372,451,407股股份。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特定授權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償還即將到期貸款提供額外資金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用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700,000港元(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3,200,000港元(不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假設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預期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0港元，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約為299,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擬用於償還即將到期貸款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格約為0.81港元，乃根據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所得款項總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目計算。

###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抵銷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流入淨額約377,700,000港元	(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13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邢台投資項目；(iii)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為在中國廢物處理及／或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併購及其他投資提供資金；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8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償還債務；(ii)149,7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權益；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餘款14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 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2,243,056,218	48.18%	2,243,056,218	44.63%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3,210,000	0.50%	23,210,000	0.46%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0,760,000	5.82%	270,760,000	5.39%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370,000,000	7.36%
其他公眾股東	<u>2,118,616,378</u>	<u>45.50%</u>	<u>2,118,616,378</u>	<u>42.16%</u>
總計	<u>4,655,642,596</u>	<u>100%</u>	<u>5,025,642,596</u>	<u>1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最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9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 (及包括該日) 前之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促使，或視情況而定，應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0.80港元(可指按本公告內文「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即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多370,000,000份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最多合共296,000,000港元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3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